

G330 洞合线肥西段“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 时许，在肥西县 G330 洞合线（原 S103 合铜路）与 X048 线交口处，发生一起半挂货车与电动三轮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3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市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处置善后，确保社会稳定，严查事故责任，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 号）规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 G330 洞合线肥西段“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公路安全、车辆技术、消防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证人、查阅资料、司法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

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发生在 G330 洞合线肥西段与 X048 线交口处，该交口为十字交口，四个方向均安装有满盘交通信号灯，设置为两相位，信号灯功能正常。

G330 洞合线肥西段起讫桩号为 K921+800（杭埠河特大桥）-K948+996（金寨路交口），呈南北走向，公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一级道路，全长 27.196Km。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24.5 米，路面宽 18 米，双向四车道，左道为小型车道，中道为客货车道（混合车道），车道宽 3.75 米，车道中间绿化隔离，车道两侧为硬路肩，硬路肩各宽 2.5 米，与行车道用白色实线分界。设计速度 80km/h，小型车道限速 80km/h，客货车道限速 60km/h；在肥西县严店段小型车道限速 60km/h，客货车道限速 50km/h，沿线主要道口限速 40km/h。

本路段原为 S103 合铜路肥西段，起讫桩号 K0+000（金寨路交口）-K26+100（杭埠河特大桥），全长 26.1km。S103 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南外环线）建设工程于 2014 年元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2019 年 6 月，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皖交建管函〔2018〕

210 号），本路段调整命名为 G330 洞合线肥西段（洞合线自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至合肥市）。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均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X048 线又称仓洪路，呈东西走向，东起三河镇仓拐，西至山南镇洪桥，公路行政等级为县道，技术等级为三级道路，全长 58.301Km，沥青/水泥路面，路面宽 7 米，路基宽 8.5 米，双向两车道，车道宽 3.5 米，两侧土路肩各宽 0.75 米，为混合交通设计，行车道中间标有单黄实线，设计限速 30km/h。

经查，事故发生地点往北 100 米左右，G330 洞合线肥西段设有 40km/h 的限速标志牌，路口北侧为中央绿化隔离，路口处依次是低矮灌木和高灌木，高度分别为 1.1 米和 3.1 米，低矮灌木带长度为 15 米，低矮灌木高度超过道路绿化设计在交口合理栽植小于 0.8 米的要求。交口东侧县道 X048 线路面破损，路面标线缺失，停止线不清，无人行横道线，且道路中心分割线和车道导向线磨损严重。事发路段无施工。

2. 天气情况

6 月 22 日，事故路段所在地区中雨天气，10 时正点温度 22 摄氏度，小时降水量 0.7mm，正点风速 4m/s，风向 118°，11 时正点温度 22.4 摄氏度，小时降水量 1.1mm，正点风速 2.8m/s，风向 132°。道路湿滑。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皖 AB9349 重型半挂牵引车，江淮牌，登记所有人合肥景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达货运公司），实际所有人史*红，登记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北路，登记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13 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整备质量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正常。核载 3 人，事发时实载 2 人，未超员。经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介于 45km/h~46km/h 之间，系超速行驶。

皖 A9N87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万风牌，登记所有人景达货运公司，实际所有人史*红，登记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北路，登记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整备质量 6590kg，总质量 40000kg，核定载质量 33410kg。事发时未载货。

经查，皖 AB9349(皖 A9N87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史*红，车辆登记手续和营运资质以景达货运公司名义办理，车辆运营和驾驶人聘用均有史*红负责。该平板自卸半挂车进行了改装，私自加装了车厢。

2. 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金彭牌，型号 JP500DQZH，车架号 X16030032735，电压 48V，电机功率 500W，所有人孔*其。事发时，实载 4 人。经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发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行驶速度约介于 9km/h~10km/h 之间，不超速。

（三）事故驾驶人情况

1. 魏*新，男，皖 AB9349 (皖 A9N8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安徽省长丰县人，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5 年 2 月 6 日，有效期止 2021 年 2 月 6 日，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 No. 34012119720523401X，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始日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有效期限 6 年。经安徽明德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样检测，排除酒驾、毒驾。

2. 孔*其，男，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安徽省肥西县人。经安徽明德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样检测，排除酒驾、毒驾。

（四）车辆动态监控有关情况

景达货运公司未自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委托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但未签订委托合同。

经查，该动态监控平台超速报警阈值统一设置为 100km/h，没有按照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限速值进行设置，且负责监控的人员仅 1 人，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无法做到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

（五）检验鉴定情况

经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皖 AB9349 (皖 A9N8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部与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右前部发生过碰撞；皖 AB9349 (皖 A9N8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系处于有效状态；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转向系处于有效状态；前轮制动器是否处于有效状态无法确认，两后轮制动器处于有效状态。

（六）事故单位情况

1. 景达货运公司^①，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住所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刘*华，总经理史*志。该公司现有驾驶员 41 名，12 吨以上重型货车 41 台、半挂车 21 台，车辆均为个人所有。

经查，刘*华系史*志的岳父，刘*华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公司的一切事务由史*志负责。

（七）事故相关管理单位情况

1. 肥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肥西交管大队），负责管理全县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查处各类交通事故。事故路段由肥西交管大队三河中队（以下简称三河中队）负责交通管理工作。

2. 肥西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肥西交运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乡村公路的建、管、养工作。

3. 肥西县县乡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肥西公路管理所），为肥西交运局下属单位，组织实施全县县级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负责全县县乡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4.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肥西分局（以下简称肥西公路分局），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的修建、养护和管理工作。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1QMWX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及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及中介服务；汽车销售及事务代理；黄砂、石子、水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021084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5.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河镇政府），负责执行上级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规定；负责本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 G330 洞合线肥西段道路中间绿化带的养护工作。

6. 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以下简称合肥市运管处），负责合肥市区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合肥市区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经营行为，纠正、处罚违章、违规经营行为。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1 分左右，魏*新驾驶皖 AB9349 (皖 A9N8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从长丰县吴山镇出发，准备去庐江县运石子。11 时左右，沿 G330 洞合线肥西段由北向南行驶至与 X048 线交口北侧，此时路口南北向为绿灯。10 时 50 分左右，孔*其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搭载上午在一起插秧的孔*渠、孔*堂、倪*秀等 4 人，从道路交口东侧，准备前往路口西侧的教堂吃饭。11 时左右，行驶至 G330 洞合线肥西段与 X048 线交口处时，路口东西向为绿灯闪烁，紧接着由黄灯转换为红灯，南北向变为绿灯。此时，电动三轮车刚行驶至路口中央，未完成一次通过路口，在路口中央等待二次通过路口。电动三轮车短暂等待后，继续由东向西通过路口时，遇由北向南正常通过路口的皖 AB9349 (皖 A9N8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两车相遇并发生碰撞，致孔*其受伤，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孔*渠、孔*堂、倪*秀当场死亡，

两车受损（见图 1-4）。



图 1. 事故现场卫星图



图 2. 事故发生过程图



图 3. 电动三轮车人员座位图



图 4. 事故现场图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

6月22日11时3分,肥西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指令三河中队和120救护车赶赴现场。11时13分,三河中队抵达事故现场,并展开救援,做好现场防护,并逐级向上汇报警情。11时15分,三河分站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3人已经死亡,1人受伤,11时45分,救护车将伤者送往肥西县人民医院。

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公安厅副厅长刘*石、省交警总队政委王*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史*阳、市公安局副局长章*平等负

负责同志陆续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肥西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成忠，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桑*庆等有关负责同志相继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勘查和善后工作。当日 13 时 40 分，现场勘查和救援工作结束，道路恢复通行。

2. 善后处置情况

当日中午，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桑*庆在三河镇政府召开了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专题会，成立由肥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三河镇、丰乐镇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事故处理工作组，专题负责事故善后接待、维稳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积极做好与伤亡人员家属的沟通和安抚。三河镇和丰乐镇成立“6·22”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专班，协同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截止目前，3 名死者遗体均已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伤者救治及时，伤情稳定，现已出院在家休养，善后赔偿事宜还在积极商谈中。

3. 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肥西县政府能够及时调度公安交警和救援力量，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救治伤员；对事故路段展开了迅速有效的疏散、疏导，未造成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的发生；该起事故信息报送及时，舆情社情平稳，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及时；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1. 孔*渠，男，68岁，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910，住址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人，电动三轮车乘坐人。

2. 孔*堂，男，69岁，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931，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人，电动三轮车乘坐人。

3. 倪*秀，女，57岁，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105，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人，电动三轮车乘坐人。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为 10.55 万元，其中，医疗费 1.1 万元，丧葬费 9 万元，车辆损失费 0.45 万元。死亡赔偿金未支付。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孔*其驾驶电动三轮车疏于观察，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①，由东向西通过路口，魏*新驾驶机动车在雨天路面湿滑的情形下超速行驶^②，由北向南通过路口时，遇正在通过路口的电动三轮车，采取避让措施不当导致两车相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详见事故调查技术报告和公安交警事故责任认定书）。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二）间接原因

1. 景达货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和驾驶人实行统一管理，未统一调度车辆运营行为，未统一安排驾驶人的驾驶任务；未严格落实驾驶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实际效果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①规定；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②规定；未建立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以及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③规定；未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报警阈值，所有车辆超速报警阈值统一设置100km/h，事故车辆在事发路段超速情况无法监控，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④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⑤规定。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④《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⑤《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三河中队，未认真履行职责，对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和载人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事发道路交口东侧路面破损、停止线不清、无人行横道线，道路中心分割线和车道导向线磨损严重，以及路口北侧中间绿化带绿植过高等影响道路交通通行安全的问题；路面巡查管控措施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事故货车超速的问题。

3. 肥西交管大队，未认真履行职责，对三河中队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路面巡查和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督促不力，对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和载人的违法行为，未深入研究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专项整治。

4. 肥西公路管理所，对事发道路交口东侧路面破损、停止线不清、无人行横道线，道路中心分割线和车道导向线磨损严重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消除。

5. 肥西交运局，督促下属单位肥西公路管理所履行道路巡查和养护工作职责不力，未及时部署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三河镇政府，未严格履行“路长制”工作责任，对事发道路交口东侧存在的路面破损、停止线不清、无人行横道线及道路中心分割线和车道导向线磨损严重的隐患问题，未及时消除和解决；未督促镇园林办对 G330 事发路段按照绿化设计规定开展养护工作，未及时消除树木遮挡驾驶人视线的隐患。

7. 肥西公路分局，未发现事发路口北侧中间绿化带绿植过高，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

8. 合肥市运管处，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景达货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G330 洞合线肥西段“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孔*其，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驾驶电动三轮车疏于观察，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横过道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被肥西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已实施行政处罚人员

魏*新，皖 AB9349(皖 A9N87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雨天路面湿滑的情形下，通过路口超速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涉嫌的相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肥西交管大队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史*志，景达货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登记在公司名下车辆存在的违规运营和安全管理问题没有有效解决；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不能满足安全行车需求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

条第（二）项^①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夏*，景达货运公司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严格落实驾驶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报警阈值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3. 郑*梅，景达货运公司业务经理，负责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监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纠正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报警阈值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景达货运公司，未严格落实驾驶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未建立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以及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未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置监控超速报警阈值；未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

①《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①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五）建议给予问责处理人员

1. 方*，中共党员，三河中队中队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辖区内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和载人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不力；未发现事发道路交口路面破损、标线不清、绿植过高的隐患；组织路面巡查管控措施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事故货车超速的问题。对以上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②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③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处理。

2. 张*权，中共党员，肥西公路管理所所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事发路段县道路面破损、标线不清和缺失的问题，没有及时组织治理并消除。对以上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处理。

3. 刘*，中共党员，三河镇园林办主任，没有按照要求对事发路段 G330 中间绿化带开展养护工作，未及时消除道路交通隐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患。对以上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处理。

4. 周*奎，中共党员，肥西交管大队副大队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三河中队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路面巡查和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督促不力。对以上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项^①和第十九条^②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处理。

5. 江*，中共党员，肥西交运局副局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肥西公路管理所存在的道路巡查和养护不力的问题失察，未及时部署开展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以上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项^③和第十九条^④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处理。

6. 耿*民，中共党员，三河镇党委委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对事发道路交口东侧路面破损、标线不清、绿植过高的问题，未

①《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②《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③《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④《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及时联系相关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对以上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项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处理。

（六）建议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1. 肥西公路分局，未发现事发路口北侧 G330 中间绿化带绿植过高，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公路管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合肥市运管处，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景达货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问题。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其他建议

对皖 A9N87 挂平板自卸半挂车进行非法改装的企业，涉嫌相关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合肥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查处。并在调查结束处理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查处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景达货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加强驾驶人的管理，严把驾驶人的培训教育关，提升驾驶人的职业素养和驾驶技能。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监控，正确设置限速报警阈值，及时处理、纠正车辆驾驶人超速危险行为，切实发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

（二）肥西交管大队。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面排查

和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严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扎实开展电动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大力提升文明出行水平。

（三）肥西交运局。要全面排查县级公路安全隐患，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及时开展整治工作。加大日常道路巡查力度，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切实提高道路本质安全。

（四）三河镇政府。要认真落实“路长制”工作责任，勤检查、勤巡视，及时发现解决道路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要一盯到底。落实 G330 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管养问题，并严格按照绿化设计规定进行养护和修剪工作，尽快消除隐患。积极开展电动三轮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行动，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着力提高驾驶人、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交通陋习。

（五）肥西公路分局。要加强道路安全风险辨识和综合研判，系统全面查找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点，根据其危害程度，制定整治计划并及时实施，彻底消除道路隐患。科学安排勤务，加强巡查巡检，强化管控面，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道路隐患。

（六）合肥市运管处。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将规模较小、

管理松散的道路运输企业作为监管重点，凡存在管理制度缺失，人员配备不到位、违法行为多的，从严从快处罚，符合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律予以吊销。要加强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应用的监管，对不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转或故意设定高阈值等行为的，要从重处理，切实发挥科技对安全生产的作用。

（七）肥西县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电动三轮车为重点，围绕路、车、人的安全，制定针对性的整治方案，狠抓方案实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加大资金投入，增设道路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道路通行本质安全。督促相关部门，下沉人力、警力，提高路面巡查巡检的频次和力度，保障每条道路都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及时组织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合肥市人民政府 G330 洞合线肥西段“6·2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9 月 8 日